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黎淑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胡汝文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2852/09-10號文件 —— 2010年6月1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853/09-10號文件 —— 2010年6月7日
會議的紀要)

2010年6月1日及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發
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834/09-10(01)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5於2010年8月
12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及政
府當局於
2010年9月的
覆函
立法會CB(1)2837/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7月
21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項的回
覆
立法會CB(1)2240/09-10(02)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5月
27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項的回
覆
立法會CB(1)2240/09-10(03)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366/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補充回
覆
- 立法會CB(1)2240/09-10(04)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366/09-10(02)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補充回
覆
- 立法會CB(1)2541/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7月8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891/09-10(01) —— 全港的士反停
號文件 車熄匙聯盟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891/09-10(02) —— 公共小型巴士
號文件 總商會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CB(1)2891/09-10(03) —— 綠色專線小巴
號文件 總商會有限公
司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CB(1)2903/09-10(01)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0年7月
26日的實地視
察活動錄得的
溫度提供的記
錄
- 立法會CB(1)2903/09-10(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0年9月
9日的實地視
察活動錄得的
溫度提供的記
錄)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詳述業界及議員提出給予額外豁免的建議，包括全面豁免的士及小巴、對的士站和小巴士給予進一步豁免、延長專利巴士空轉引擎的3分鐘豁免時間，以及鑒於在7月和9月進行的兩次實地視察期間取得的經驗，在溫度超過某一門檻時或在最炎熱的月份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的士的運作模式及有關建議對的士站周圍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一步豁免在的士站等候之的士一事有商討餘地。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建議是豁免所有在的士站等候之的士還是只增加在的士站可獲豁免之的士的數目。政府當局表示，在徵詢過法案委員會委員及的士業界的意見後得知，大部分意見認為所有在的士站等候之的士均應獲得豁免。政府當局擬認同此廣泛共識，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4. 委員雖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建議，但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上述給予額外豁免的建議，未能令非正式的士站之的士受惠。因此，當局有需要盡量把現有非正式的士站(和非正式紅色小型巴士(下稱"紅色小巴")站)改為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小巴士，使該等的士站和紅色小巴士亦可獲得適用於指定的士站和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站的豁免；
- (b) 當局亦有需要豁免所有公共小巴士，或至少豁免每條路線的首3輛或首4輛公共小巴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為公共小巴士經常沒有設置遮蔭處或上蓋，公共小巴士司機在引擎關掉時下車的建議並不可行。公共小巴士的空間不足及雙行泊車問題亦令公共小巴士司機難以下車，或在下車後難以找到落腳點；

- (c) 豁免所有車輛的司機在炎熱的月份(例如6月至9月或10月)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d) 豁免所有商業車輛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
- (e) 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是朝向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空轉引擎車輛造成的滋擾的重要一步。由於當局已承諾給予多項豁免，以迎合不同運輸業的特定運作需要，當局考慮額外豁免時應審慎行事，以免削弱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為了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不同意豁免商業車輛。政府當局指出，使用石油氣之的士及小巴並非零排放。除非妥善保養，否則該等車輛可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特別是氮氧化物。事實上，過去數年，路邊的二氧化氮水平不斷攀升，已引起公眾的關注。鑒於公共小巴站經常位處繁忙街道，與店舖非常接近，嚴重影響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亦不同意進一步豁免公共小巴。然而，政府當局會呼籲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讓其聘請的公共小巴司機可按需要下車，找地方避暑或避雨；亦會聯絡運輸署，以改善的士站／公共小巴站的環境，例如提供上蓋、遮蔭處及其他輔助設施。

6. 部分委員批評勞工處對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為職業司機提供保障的立場，該立場見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837/09-10(01)號文件)。葉偉明議員要求勞工處應派遣更高級官員(例如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出席下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請當局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查詢，為了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而開發的加裝設備是否已可讓委員參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b) 請當局提供為現時未設有遮蔭處／上蓋或種有樹木之的士站加裝遮蔭處／上蓋或種植樹木的時間表；
- (c) 請當局就現有的非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公共小巴士站提供資料，並建議當中哪些可改為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小巴士站；
- (d) 請當局就2009年有多少天溫度達至攝氏27度或以上提供資料；
- (e) 請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在炎熱月份(例如從6月至9月或10月)豁免所有車輛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f) 請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 (i) 甚麼活動會被劃入"運作活動"的類別，而條例草案附表1第3(2)條所列車輛的司機在進行有關活動的情況下可獲得豁免；及
 - (ii) 何者有權決定某活動是否納入"運作活動"的適用範圍；
- (g) 請當局回應下述委員的意見：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應獲豁免；
- (h) 請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擴大公共小巴士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及
- (i) 請勞工處參考法案委員會在7月時到訪的旺角公共小巴士站的實際情況，評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在該處工作的公共小巴士司機的健康影響，並說明可採取甚麼措施(例如提供指引)減少有關影響。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改良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楚列明當局會在甚麼"交通情況"下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在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4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230 – 000433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會議紀要 – 致序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4 – 001414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和分別在2010年7月26日及9月9日進行的兩次實地視察期間提出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001415 – 00232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有些公共小巴士的情況，可能令公共小巴司機不能下車找地方避暑或避雨，討論豁免在公共小巴士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 – 討論是否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發加裝設備(特別是供商業車輛使用的加裝設備)，令空調系統在引擎關掉時仍可以電池運行 – 劉議員強調有需要澄清，雖然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有所規定，但載有乘客的專利巴士會獲豁免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劉議員強調有需要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8 – 003318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下列因素討論是否需要及適宜額外豁免車輛(特別是公共小巴)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司機為顧及燃料費而不太可能濫用豁免；公共小巴站附近的大部分店舖都設有空調而因此不受路邊廢氣影響；以及要求不獲豁免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下車避暑並不可行 – 因應非正式的士站不會獲得豁免而討論是否需要豁免所有的士 	
003319 – 00413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暫緩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就條例草案對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的影響，討論如何處理這些關注事項 	
004137 – 00471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梁議員認為，評估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的影響時，需要考慮車廂的濕度及熱幅射；而且除了影響職業司機的健康外，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亦會影響公共小巴服務的競爭力 	
004716 – 005432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議員認為，評估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的影響時，需要考慮濕度問題，以及需提供足夠輔助設施，令工作期間的職業司機可按需要找地方避暑或避雨及作適當休息 – 討論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在甚麼"交通情況"下，當局會豁免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33 – 01001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給予的士站和公共小巴站額外豁免的建議	
010020 – 010900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因應車廂溫度和車外氣溫有差別，以及大部分車輛已使用較環保燃料，討論是否需要及適宜就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給予額外豁免，特別是給予商業車輛的額外豁免	
010901 – 01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837/09-10(01)號文件的內容	
011351 – 01273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炎熱月份(例如從6月至9月或10月)豁免所有車輛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討論甚麼活動會被劃入"運作活動"的類別，而條例草案附表1第3(2)條所列車輛的司機在進行有關活動的情況下會獲得豁免 – 討論是否需要從速為現時未設有遮蔭處／上蓋或種有樹木之的士站加裝遮蔭處／上蓋或種植樹木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012732 – 0134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保障公共小巴司機的健康，以免在炎熱的月份可能受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影響 – 討論是否需要把非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公共小巴站改為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小巴站，令該等車站如的士站和公共小巴站一般獲享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建議的有關豁免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是否需要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3420 – 013925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梁議員認為，當局需要改善設有上蓋之的士站／公共小巴站及巴士總站的環境(例如通風)，以及聯絡職業司機的僱主，要求他們改善該等司機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其職業健康 梁議員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公共小巴及巴士服務的競爭力的影響發表意見 	
013926 – 01461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保障職業司機的健康，以免他們可能受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的影響，勞工處所持的立場是無須修訂第509章，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王議員批評此一立場 討論王議員建議擴大公共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4618 – 01543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梁議員質疑，非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小巴站是否可以因為政府當局承諾進行研究而改為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小巴站 討論政府當局會在何時鼓勵輕型貨車及更多公共小巴改用石油氣。梁議員認為，此事應與訂立條例草案的工作同步進行。政府當局解釋，難以物色地點用作興建足夠的石油氣加氣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7 – 02030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勞工處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職業司機造成的健康風險進行的評估，以及其就減低該等風險提出的建議，李議員表示遺憾 – 葉偉明議員認為，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應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20301 – 020314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4日